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CT 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物产中大康福医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83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物产中大康福医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